全面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
工程建设企业应知应做

**依法规范管理**

**业主方**---配备工资监督员，监督施工企业日常管理及工资发放

**配备“两员”**→〈

**项目部**---配备劳资专管员，监督并管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

**执行“一金六制”**

**1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** 总承包企业在开工前缴存工资保证金

**2、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** 建设单位每月至少向工资专户拨付一次劳务费用

**3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** 所有工人实名登记、签订劳动合同、记录考勤，未实名登记并签订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工地做工

**4、工资专户及分账管理制度** 总承包企业开设本项目工资专户，专项支付工资

**5、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** 分包企业工人工资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

**6、按月支付工资制度** 施工企业按月核算工资，次月内发放到位

**7、双公示制度** 工地现场设立“维权信息公示牌”及“工资支付信息公示牌”

**建立“一套台账”**

按照《迪庆州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目录》建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，保存3年以上。

**严重后果**

行政处罚 不落实“一金六制”管理要求的，每一项最高可处10万元的罚款

失信惩戒 拖欠工资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将被全国30个部门实施联合信用惩戒，

一处失信处处受限

刑事处罚 “恶意欠薪”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

迪庆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宣